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9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网游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于近期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多”)、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焰”)且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便于公司对游戏板块进行系统对接管理及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网游事业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55,82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科达商贸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588,4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通知,科达商贸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达商贸
本次解质股份	3,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155,822,625股
持股比例	15.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588,4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5%

经与科达商贸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科达商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债权转让告知函》,公司债权人长城四川分公司与“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原持有的对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陈德珍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执行案号:【2018】川01执1691号)中的主债权及所有从属权利转让至华宝信托,并在四川日报刊登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圆整”变更为“肆亿贰仟万圆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9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为1201206004,到期日为2020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7,222.2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9,000.00	380.38	6,000.00
	合计	15,000.00	9,000.00	380.38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自2017年1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吴玉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饶艳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沈八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就任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刘踪静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将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刘踪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踪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璐女士简历

周璐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允贵先生简历

王允贵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司长、中植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中植集团首席经济学家。

王允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允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萌先生简历

林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0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聪先生简历

赵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任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爱立信商业咨询部高级咨询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研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宇顺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赵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玉普先生

吴玉普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军人,自1972年起至1993年,历任38军高炮团班长、书记、宣传干事、干部干事、干部股长、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38军坦克6师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主任、团常委纪委书记。转业后,自1993年起至2014年,曾任中华医学会党办主任,中华医学会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华医学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2017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玉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玉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八中先生

沈八中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后学历。1999年11月至2017年在美国博通公司任职,为美国博通公司杰出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通信领域中的信息论、信道编码、信源编码和调制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工作,参与了众多世界标准的制定,拥有众多美国专利。

沈八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八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饶艳超女士

饶艳超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0)、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68)、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15)的独立董事。

饶艳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艳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谷佳女士、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谷佳女士简历

朱谷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兼任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董事、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朱谷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谷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晓丽女士简历

吴晓丽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轨道销售总监、凯信迪安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自2016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17年1月5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17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芷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芷然女士将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芷然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36)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9)证券事务代表,自2016年6月2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7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芷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芷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原条文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十六)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股比例及本章程中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比例,均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